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朱庭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49

傳真：(02)22728033

電子信箱：AW22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開字第1140503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」
申請書、使用計畫書內容格式範本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及114年3月
12日本局簽奉核准簽辦。
- 二、為加速公共建設，本局於108年4月8日簽准簡化行政流程，
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新建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興建涉及多目
標使用時，授權由市府各該工程主辦機關審查，本局將協
助提供辦理意見。
- 三、另為落實程序正義，本局於113年2月27日簽准修正多目標
使用計畫書內容格式範本，新增「地方溝通與說明」章
節，要求申請單位向市府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
標使用前，必須事先與地方民眾或民意代表作充分的說明
與溝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多目標使用計畫書後，續
召開聯合審查。



四、綜上，市府申請單位辦理新建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興建涉及多目標使用時，應優先交由市府各該工程主辦機關審查，且應於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加註地方溝通文字說明，並經審查單位檢視確已備具本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之書件內容及應表明事項後，續召開聯合審查，後續倘涉及行政救濟程序，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，若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流程事宜，本局將協助申請單位提供相關意見。

五、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、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範本等相關表單及文件，已放置「新北市政府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申辦e服務/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首頁/關於城鄉/業務職掌/開發管理科/施政計畫四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

